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議會

## 第一次議員大會會議記錄

- 會議日期：2023/4/16（星期日）
- 會議時間：18:00-21:00
- 會議地點：線上會議 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tqi-afab-nor>)
- 出席委員：鄭伊婷、顏宜婕、紀佑德、葉雪琴、葉科暉、王鈺婷、曾素琴、吳承恩、洪羽萱、王韻婷、孫婕菱、鄭聿澤、范嘉洧、陳品霓（14人）
- 列席委員：李超群、王絨毫（2人）
- 主席：鄭議長伊婷
- 紀錄：顏宜婕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### 報告事項（一）：111-2 彰師大學生議會年度事務規劃

議長說明

【111-2 彰師大學生議會年度事務規劃表】、【111-2 彰師大學生議會年度事務\_負責人工作分配暨執行期間排程】

### 報告事項（二）：111-2 彰師大學生議會傳承企劃

議長說明【111-2 彰師大學生議會傳承企劃】

### 報告事項（三）：111-1 彰師大學生議會學權運作企劃

議長說明【111-1 彰師大學生議會學權運作企劃】

希望大家盡到議會的責任

第一目標，希望有基本開會，可以共同討論「要先處理哪些問題」

第二目標，至少做到告知有關單位、了解情況

第三目標，留下相關進度報告供下屆議員追蹤進度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### 討論事項（一）：針對學生議會 111 學年度紫藤花期預算提請審議。

1、 請問何謂秘書費：由於組織條例有規定要設秘書處，但由於實際上沒有專職秘書（只有24屆有），相關文書作業由議長負責。

2、 投票表決(18:47~18:50)：同意11不同意0

### 討論事項（二）：針對學生會行政中心 111 學年度彼岸花期決算提請審議。

1、 請問人事費用途？

學生會目前沒有徵工讀生了，公關費贈送學生抽獎贈品

2、 投票表決(18:57~19:00)：同意12／不同意0

### 討論事項（三）：針對學生會行政中心 111 學年度牡丹花期追加預算提請審議

1、 想請問需要再開預算45,000的原因？

學生會以往的預算都是開最低預算，現在想要再開一些預算，好讓社團方便彈性運用。

2、 是否可以提供議會相關企畫書？

追加預算似乎沒有規定要提交企畫書，但實際執行後，可以提供議會實際運用的紀錄作為參閱

3、 是接下來每一學期的社團預算都會提高嗎？

不一定，要看每一屆的學生會幹部而定

4、 投票表決：同意13／不同意0

#### 討論事項（四）：針對學生會行政中心 111 學年度牡丹花期決算提請審議。

1、學生會協辦系周，為何只有7.88%？

學生會在上學期有鼓勵各系辦活動，但申請的系不多。

2、想請問8,000的數值怎麼產生？

一個班8,000，兩個班13,000

3、學生會在系周的角色？

學生會是協辦角色，也會在 ig 幫忙宣傳等

4、投票表決：同意11／不同意0

#### 討論事項（五）：針對學生會行政中心 111 學年度紫藤花期預算提請審議。

1、針對系周協辦活動，一班補助\$8000，兩班補助\$13000。企畫預算只有包括4個系，如果全校21個系所都要辦，在人力及預算方面是否會不足？

人力方面，學生會幹部都有分工，因此不會有不夠的問題。

預算上，的確會造成其他活動預算的排擠。

2、系周，會像社團經費一樣另立一個辦法嗎？

這個企畫還沒有相關辦法，

3、投票表決：同意13／不同意0

#### 討論事項（六）：針對學生活院111學年度彼岸花期決算提請審議。

1、希望法院可以跟學生會用一樣的預決算格式，之後會藉由修法來完成。

2、投票表決：同意13／不同意0

#### 討論事項（七）：針對學生活院111學年度牡丹花期預算提請審議。

投票表決：同意14／不同意0

#### 討論事項八：針對學生活院111學年度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。

1、想要修法的目的？

因為上次沒提到，因此這次再提一次

2、若學生活院的人員身兼社團幹部，是否有機制可避免球員兼裁判的疑慮？

若那人是參加學生自治社團，則應須迴避；若非自治社團，則無妨。

3、投票表決：同意11／不同意0

#### 討論事項九：針對學生活院111學年度補助本院人員修習法律相關科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。

1、請學生活院說明制定本辦法的理由

2、第五條第二款，為何訂定「未繳納當學年度之學生會會費」之限制？

畢竟是用大家的錢在充實自己，但若議會認為這條規定沒必要，也可以刪除。

法委提請刪除第五條第二款的動議。

副議長附議。

議長提請討論

法委葉科暉：不同意，還是需要繳會費才行。畢竟繳會費就是對學生自治權益的展現

法委紀佑德：依據大學法，學生為當然之會員，若本辦法加此規定，恐有違反母法的疑慮。

法委葉科暉：仍然反對，若學生自治人員自己都沒繳，也難說服他人繳費。

法委紀佑德：學生會、學生議會都是無給職，進修不應該需要自費。

法院代表王絨毫：大專院校輔導學生自治手冊，寫道：希望優先以法律知能學生為優先選擇人選。

3、針對動議，提請表決：同意1／不同意11（動議駁回）

4、第五條第一款，應改為「…博士班二年級以上者。」，「第八條第三項」應改為「第七條第二項」

5、投票表決：同意9／不同意0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聲明與補述

法院：法律公告要發給法院，而非發到學生會那裏去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- 1、鼓勵大家踴躍發言、落實職權和義務。
- 2、提醒議員填寫第二次議員大會調查表
- 3、委員會需要開內部的會議，議長會給予支援。
- 4、傳承計畫、學權運作計畫，幹部內部會再討論
- 5、在學權運作計畫，期望能達到「告知有關當局」的最低限度標準。

柒、散會